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海口市琼山区旧州镇中心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方：海南中南硕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据 2018 年 12 月 07 日 幼儿园玩教具设施设备 A 包（设施设备）（项目编号：HNZA-2018-0050） 竞争性谈判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合同价：

1.1. 项目名称：幼儿园玩教具设施设备 A 包（设施设备）

1.2. 货物清单：

序号	主要报价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总价（元）
1	笔记本电脑	宏碁 TM P249	2	台	¥5,850.00	¥11,700.00
2	教师备课桌椅	温州豪跃 1200	12	套	¥1,950.00	¥23,400.00
3	小会议桌椅子	温州豪跃 8237	1	套	¥15,120.00	¥15,120.00
4	厨房推车（大）	巨业 T10	12	个	¥1,282.50	¥15,390.00
6	钢琴	珠江 118F1	4	套	¥17,800.00	¥71,200.00
7	广场舞音响麦克风	先科 A60	1	套	¥1,485.00	¥1,485.00
8	多功能厅折叠椅子	温州豪跃 2165	100	套	¥486.00	¥48,600.00
9	多功能厅柜式空调	海尔 KFR-50LW	2	套	¥6,850.00	¥13,700.00
10	休息室沙发	温州豪跃 2850	1	套	¥11,475.00	¥11,475.00
11	幼儿玩具车	温州豪跃 6222	30	个	¥183.60	¥5,508.00
12	国外硬皮绘本	温州豪跃 7195	5000	套	¥22.95	¥114,750.00
13	野战服装备	温州豪跃 100458	30	套	¥129.60	¥3,888.00
14	大型戏水遮阳帐篷	温州豪跃 90432	1	台	¥1,485.00	¥1,485.00
15	玩具架	温州豪跃 6286	10	台	¥4,941.00	¥49,410.00
16	墙面玩具	温州豪跃 7120	2	套	¥1,255.50	¥2,511.00
17	桌面玩具	温州豪跃 7118	50	套	¥1,263.60	¥63,180.00
18	益智玩具	温州豪跃 7186	100	套	¥513.00	¥51,300.00
19	班级玩具柜	温州豪跃 6289	36	张	¥1,161.00	¥41,796.00
20	户外大型碳化积木	温州豪跃 100106	3	套	¥36,450.00	¥109,350.00
21	大型多功能玩具	温州豪跃 100252	1	套	¥328,050.00	¥328,050.00
22	桌子	温州豪跃 60	20	张	¥621.00	¥12,420.00
23	椅子	温州豪跃 45	90	张	¥202.50	¥18,225.00

24	美工长桌	温州豪跃 60-L	1	台	¥1,336.50	¥1,336.50
25	美工室材料柜	温州豪跃 6156	6	张	¥1,177.20	¥7,063.20
26	美工室展示柜	温州豪跃 6186	1	套	¥1,176.00	¥1,176.00
27	户外玩具小推车	温州豪跃 1952	15	套	¥229.50	¥3,442.50
28	移动涂鸦墙	温州豪跃 3120	5	套	¥4,050.00	¥20,250.00
29	树脂玻璃瓶	温州豪跃 0260	200	个	¥35.10	¥7,020.00
30	可伸缩万花筒	温州豪跃 0320	50	套	¥75.60	¥3,780.00
31	美术编织展示架	温州豪跃 6112	30	套	¥189.00	¥5,670.00
32	户外抽水玩具管	温州豪跃 90820	1	套	¥583.20	¥583.20
33	野战盾牌	温州豪跃 100455	30	套	¥372.60	¥11,178.00
34	野战枪	温州豪跃 100456	60	套	¥891.00	¥53,460.00
35	水枪	温州豪跃 90456	60	套	¥39.96	¥2,397.60
36	野战蓬	温州豪跃 100432	2	套	¥2,100.00	¥4,200.00
37	沙水玩具	温州豪跃 80262	50	套	¥90.00	¥4,500.00
报价合计（人民币/元）：		¥1,140,000.00（壹佰壹拾肆万元整）				

1.3. 合同价：**¥1,140,000.00（壹佰壹拾肆万元整）**

第二条 交付地点、时间；

- 2.1. 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 2.2.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2.3. 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 15 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 5.1. 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 5.2. 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
- 5.3.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 5.4.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 6.1.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 6.2. 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6.3. 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6.4.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 10 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 6.5. 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

扣除相应费用。

第七条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7.2. 具体的付款条件、方式与期限。
 - 7.2.1.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342000.00（叁拾肆万贰仟元）。
 - 7.2.2. 采购货物全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后，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456000.00（肆拾伍万陆仟元）。
 - 7.2.3. 采购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342000.00（叁拾肆万贰仟元）。

第八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 9.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 9.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当地财政机关提请调解。
- 9.3. 调解不成则提交海口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
- 9.4.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

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财政部门和代理机构各存档壹份。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12.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方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本合同格式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甲方：海口市琼山区旧州镇中心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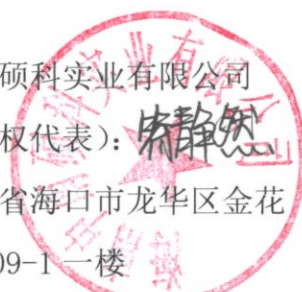
签约日期：2018年12月17日



乙方：海南中南硕科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花
路 109-1 一楼



开户银行：工行海口国贸支行营业室

账 号：2201028109200359086

签约日期：2018年12月17日

见证单位：海南政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705 室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海南省政府采购

中标（成交）通知书

海南中南硕科实业有限公司：

幼儿园玩教具设施设备 A 包（设施设备）（采购编号：HNZA-2018-0050）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2018 年 12 月 7 日进行开标、评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你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中标（成交）金额：壹佰壹拾肆万元整（¥1140000.00 元）。

完工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 天内完成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海口市琼山区旧州镇中心幼儿园（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其委托代理人：建宋（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12 月 10 日

